木材专场拍卖会资料

聚升拍卖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拍卖会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5:00 时

拍卖会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贵州聚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 0851-85779258 13595142201 18111892962
网址：http://www.gzjspmai.com/ 电子邮箱：1289833221@qq.com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二栋一单元 3902 室

竞买人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拍卖资料内全部文件内容

拍卖术语和定义

1. **拍　卖：**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2. **拍卖人：**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即指“贵州聚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
3. **委托人 ：**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竞买人 ：**指符合竞买资格条件，已办理竞买手续，参加竞购拍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买受人 ：** 是指在拍卖会上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6. **拍卖标的（简称标的或拍品）：** 是指委托拍卖的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7. **拍卖佣金：** 是指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的拍卖服务费用。
8. **拍卖规则：** 拍卖当事人在拍卖活动中应遵守的各项规定。
9. **竞买须知：**竞买人在拍卖过程中须知的事项。
10. **标的瑕疵：** 拍卖标的在品质或权利方面的缺陷。
11. **瑕疵不担保声明：** 拍卖人在拍卖前做出的不保证拍卖标的是否存在瑕疵的声明。
12. **拍卖标的展示：** 拍卖人在拍卖前对拍卖标的的预展与咨询。
13. **竞买登记：** 拍卖人受理竞买申请的程序。
14. **竞买协议：** 拍卖人与竞买人对拍卖活动中各自权利、义务的约定。
15. **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于拍卖前缴纳的担保款项，不计息。
16. **保留价：** 委托人确定的拍卖标的可以成交的最低价格。
17. **起拍价：** 拍卖人确定的拍卖标的的竞价起始价格。
18. **参考价：** 拍卖人估算的拍卖标的参考交易价格。
19. **成交价：** 指拍卖会上拍卖师以落槌等方式确认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必须达到保留价）。
20. **应　价：** 指拍卖会中竞买人响应报价的价格表示。
21. **竞价幅度：** 在拍卖中设定的竞价阶梯。
22. **增价拍卖：** 价格由低向高的竞价方式。
23. **减价拍卖：** 价格由高向低的竞价方式。
24. **密封式拍卖：** 竞买人通过书面报价单密封报价的竞价方式。
25. **成交确认书：** 拍卖成交由买受人和拍卖人签署的对拍卖成交事实予以确认的书面凭证。

《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一、规则制定

本《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以下简称本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执业规则，并参照拍卖行业通行惯例制定,适用于拍卖活动当事人各方，参与拍卖活动当事人各方的行为受本规则约束。

二、竞买人须知

1、拍卖标的以当前现状进行拍卖，其品质、数量、价值由竞买人自行确认，竞买人应亲自前往拍卖标的所在地对拍卖标的实际情况予以认真仔细勘察，自行评估拍卖标的数量和价值，确定是否参与竞买。在清楚了解并认可拍卖标的当前现状情况后，方可申请报名竞买。

2、竞买人一旦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参与竞买，即表示竞买人已完全行使查勘了解拍卖标的权利，完全认可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和相关受让条件，同意本拍卖人的免责声明，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3、竞买人的资质和权限承诺：(1) 竞买人承诺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拍卖人规定的竞买“拍卖标的”的相应资质和报名条件。(2) 竞买人应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购买拍卖标的的相应权限和授权。(3) 由于竞买人的身份不具备上述资质与权限，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全部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4、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拍卖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场,凭竞买人身份证明(代理人须带授权书和身份证)，在“拍卖会签到处”办理签到手续并领取【竞买号牌】后，方能进入拍卖会现场参加竞买，不能按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拍卖会场原则上只允许竞买人本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进入拍卖会场， 其他人员谢绝入内，未经拍卖人同意强行带人入场取消竞买资格。

5、竞买号牌在拍卖会上举牌应价均视为办理竞买登记的竞买人的行为，完全代表该竞买人意愿；竞买人领取竞买号牌后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竞买人退场前应主动交回号牌后离场。

三、竞买登记手续

1、竞买资格审查：应提交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代为报名的除以上证件外并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以上证件报名时必须带原件核对。

3、符合竞买资格的，应在拍卖保证金缴纳的期限内将拍卖保证金足额汇款到指定银行账户，并凭银行汇款凭据和身份证明、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办理报名竞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

四、竞价过程约定

1、拍卖标的均设有保留价，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不能成交，本拍卖人有权收回拍卖标的。

2、拍卖采取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拍卖师有权现场调整起拍价和竞价幅度，竞买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拍卖师宣布的竞价规则，有异议者视为自动放弃竞价权利。

3、竞买人的应价不得低于拍卖师宣布的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竞买人可以在此基础上自由跳价竞买，但必须是拍卖师宣布的竞价阶梯的整倍数，且须口头报价并高举号牌。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但当其他竞买人的应价高于其应价时，前次应价自动失效，拍卖标的由最高应价者得，相同报价由先举牌者得；拍卖师在应价的基础上再往上报价，经三次重复报价后再无人举牌应价时，且此应价已经达到或超过了保留价，经拍卖师确认后便击槌确定最后的应价为最高应价宣布成交，该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买受人必须当场与本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其他要求随同签署的文件，并在《拍卖笔录》上签字。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缓签或拒签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反悔，按违约处理。

五、拍卖成交价款约定

1、 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拍卖，若拍卖资料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成交价不以任何差异原因而调整。

2、拍卖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应支付本拍卖人的服务费、相关税费、本次拍卖会《特别告知事项》内约定买受人应承担的其他受让条件及费用等。

六、买受人的付款义务

1、买受人应在《竞买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本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拍卖服务费，方可办理标的移交，逾期未支付的，视为买受人违约。

2、拍卖标的移交后买受人因拖欠应缴（补）税费，造成自己或他人经济损失及后果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拍卖标的移交及费用承担的约定

1、买受人应在《竞买协议》规定的时间内与委托人办理拍卖标的移交手续，逾期未办理移交手续的，买受人应对其所购标的负全责，且由任何原因所致的该标的的毁损、灭失，或标的物可能造成他人损失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逾期 10 天仍没有办理拍卖标的移交手续及领取拍卖标的，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和处理权，所交款项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对拍卖标的另行处理。

八、本拍卖人声明：

1、拍卖标的是以当前现状进行拍卖（当前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当前存在条件下的实物现状和数量、权属现状、已告知和当前未知瑕疵事项等），本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品质、数量等所有瑕疵担保责任。

2、本拍卖人通过图录、预展、现场介绍、网站宣传、口头推介等形式对于拍品状况之描述和展示委托人提供的标的资料均为参考性意见和资料，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或交易构成要件，最终以本拍卖人制定的本规则和特别告知事项约定条款为准。

九、本拍卖人的选择权

本拍卖人有权酌情拒绝任何人参加本拍卖人举办的拍卖活动或进入拍卖现场；有权在拍卖会现场进行拍照、录音、摄像等活动。本拍卖人依法享有在拍卖活动中制作的照片、图示、图录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的著作权，并有权对其依法加以使用。

十、其他约定

竞买人与本拍卖人签署的《竞买协议》与本规则和《特别告知事项》《拍卖标的目录》具有同等效力。拍卖标的情况和瑕疵及受让条件以《特别告知事项》所列条款为准。本规则条款与《特别告知事项》所列条款有冲突的部分，以《特别告知事项》所列条款为准。

十一、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认真阅读本规则，并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公认的商业道德，文明竞买，自觉维护拍卖会场秩序。竞买人不得故意扰乱会场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和拍卖师的正常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利，拍卖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或报警；因竞买人在拍卖会上的不当行为给本拍卖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有权在其所交竞买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部分。

2、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须携带“单位公章”参会，如拍卖成交因无公章与本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视为买受人拒签，按违约处理。

3、竞买人只能竞买与自己所交拍卖保证金相对应范围内的拍卖标的，如违反本约定，视为竞买人违约，所成交标的无效，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 担相应违约责任。

4、竞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拍卖人有权不退还其拍卖保证金，该拍卖保证金用于赔偿拍卖人组织该场拍卖会的全部费用和有关损失：(1)恶意串通；(2)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威胁其他竞买人；(3)其他收买、贿赂 或不正当竞争行为；(4)成交后拒签《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文件。

5、拍卖保证金和拍卖成交款不收取现金，竞买人应将以上款项汇入以下本拍卖人指定银行帐户。竞买人未将拍卖保证金汇入以下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与本拍卖人无关。

贵州聚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特别告知事项》

本特别告知事项根据《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在自愿遵守相关规则和约定的前提下，参与竞买。

一、拍卖标的及范围：

1.位于纳雍县勺窝镇、骔岭镇、百兴镇、曙光镇、阳长镇、新房乡木材一批（出材量约6158.52）。起拍价**1911120.00元。**

2.位于纳雍县沙包镇、张家湾镇、董地乡、姑开乡、锅圈岩乡、化作乡、昆寨乡、厍东关乡、维新镇、羊场乡木材一批（出材量约6590.82）。起拍价**2128000.00元。**

3.位于纳雍县玉龙坝镇、乐治镇、居仁街道、雍熙街道木材一批（出材量约5614.38）。起拍价**1901940.00元。**

二、拍卖标的相关情况告知和交易约定

1、每个拍卖标的均以现状为准，整体拍卖。拍卖标的品质、数量以现场杉木实际品质、数量为准，相关资料列示的拍卖标的指标数据仅供参考，拍卖成交后不以任何品质、数量差异原因对成交价进行增减调整，多不退少不补。

2、拍卖标的位于纳雍县 20 个乡镇（街道）48 个村（社区）323 个小班，采伐面积 19,957.20 亩，消耗森林蓄积量共计 30,606.20 立方米，出材量共计 18,363.70 立方米，林种为：防护林、用材林，龄组为：中龄林、幼龄林，树种主要为：柳杉、杉木。

3、拍卖标的分别位于纳雍县百兴镇、董地乡、姑开乡、锅圈岩乡、化作乡、居仁街道、昆寨乡、乐治镇、沙包镇、勺窝镇、厍东关乡、曙光镇、维新镇、新房乡、羊场乡、阳长镇、雍熙街道、玉龙坝镇、张家湾镇、骔岭镇，48 个村，该批木材由甲方负责砍伐并简单修整枝条搬运至就近道路旁进行移交(砍伐该批木材及搬运至就近道路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报名前竞买人应亲自到以上拍卖标的所在地实地看样查看了解各拍卖标的具体情况，报名参会即表明对拍卖标的现状等均无异议。

5、成交价款交款方式及期限：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服务费和全部成交款。未按约定期限交清全部款项或未签订合同均视为买受人违约，按违约处理，所交款项不予退还，拍卖标的另行处理。

6、拍卖标的移交方式及期限：买受人交清全部成交款，委托人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完成采伐后，与买受人办理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即视为移交完成)，拍卖标的移交后所有风险责任均归属买受人。

7、拍卖标的移交后，买受人应自行负责装卸、运输，并自行承担相关税金和费用。

三、本公司对拍卖标的品质、数量、价值等情况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由竞买人自行现场勘查、鉴别、估价。

四、除以上情况外，拍卖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由竞买人在拍卖前自行负责调查，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拍卖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全部瑕疵事项及承担处理瑕疵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拍卖保证金指定交款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贵州聚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北支行**

银行帐号：**1011 0120 0300 14638**

六、林场现场考察联系人：

贵州聚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拍卖标的目录

【拍卖标的一】 拍卖标的名称及内容	起拍价（元）	成交价（元）
位于纳雍县勺窝镇、骔岭镇、百兴镇、曙光镇、阳长镇、新房乡木材一批（出材量约 6158.52）	**1,911,120.00**	

【拍卖标的二】 拍卖标的名称及内容	起拍价（元）	成交价（元）
位于纳雍县沙包镇、张家湾镇、董地乡、姑开乡、锅圈岩乡、化作乡、昆寨乡、厍东关乡、维新镇、羊场乡木材一批（出材量约 6590.82）	**2,128,000.00**	

【拍卖标的三】 拍卖标的名称及内容	起拍价（元）	成交价（元）
位于纳雍县玉龙坝镇、乐治镇、居仁街道、雍熙街道木材一批（出材量 5614.38）	**1,901,940.00**	